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在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必锋先生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